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中基协处分（2022）23 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达瑞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向北京盛达瑞丰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115 号）。北京盛达瑞丰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北京盛达瑞丰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

经查，北京盛达瑞丰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基金备案信息与实际不符。北京盛达瑞丰在管私

募基金“新余元益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新余市仙女湖区盛大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合同约定，特定比例利润优先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北京盛达瑞丰），剩余利润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公司于2014年至2018年期间与前述两只基金的部分投资者私下签订补充协议，相关协议约定的利润优先分配比例各不相同，相关情况未如实向协会报告，备案的基金合同信息与实际不符。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如实填报基金合同等基本信息的规定。

二是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履行冷静期后回访义务。北京盛达瑞丰在管产品“新余运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5月4日在协会完成备案，基金合同约定了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义务：“投资冷静期”为合伙人签署协议且缴付出资后的二十四小时，管理人在投资冷静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以电话、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进行回访。经查，投资者冯某英于2017年2月21日缴付投资款1000万元，但北京盛达瑞丰未按合同约定对其进行冷静期回访，投资者也未签署《回访确认书》。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恪尽职守、谨慎勤勉的规定。

三是一般员工违规兼职。根据公司自查报告，王志勇于2011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股权投资部长（非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经查，王志勇现于汉富美亚



（北京）国际投资顾问中心（在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兼任总经理，且曾于已注销私募机构山西晨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兼任合规风控负责人。北京盛达瑞丰存在非高管员工在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违规兼职的情形。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2018）》第三条关于一般员工不得兼职的规定。

四是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重大事项变更未及时向协会报告。根据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北京盛达瑞丰的实际控制人为武国伟；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北京盛达瑞丰的实际控制人为卫洪江；根据公司提交的情况说明，公司确认其当前的实际控制人为卫洪江，并承诺“尽快进行实际控制人变更”。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有关信息，及时进行重大事项变更的规定，违反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重大事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的规定。

五是未按规定报送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经查，北京盛达瑞丰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向协会报送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为《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审核报告》。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协会系统定期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公司自查报告及情况说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资产管理业务

综合报送平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要求北京盛达瑞丰限期改正，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六个月。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2年5月27日



---

抄送：市场二部，北京证监局。

---